

上櫃證券代號：8053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四路六號
公司電話：(03)577-3177

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4
(五) 關係人交易	25
(六) 質押之資產	2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2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 其他	29-3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	31-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大陸投資資訊	33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致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174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楊 建 國

會計師：

張 志 銘

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八 月 十一 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504,654	2.43	2100	短期借款	四.10	\$ 3,790,160	18.2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121,958	0.59	2120	應付票據		38,867	0.1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495,272	2.38	2140	應付帳款		336,418	1.62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二及四.4及五	4,793	0.02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50,500	0.24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5	73,663	0.35	2170	應付費用		1,192,226	5.74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6	3,107,304	14.95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40,914	0.6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0	573,842	2.76	2260	預收款項		42,387	0.20
1291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流動	六	115,000	0.55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1	1,453,147	6.99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6,808	0.1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33,742	2.09
	流動資產合計		5,033,294	24.21	2298	流動負債合計		7,478,361	35.98
1421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二及四.7			242-	長期附息負債			
142101	採權益法評價		92,332	0.45	2421	長期借款	四.11	2,884,069	13.87
142102	採成本法評價		35,976	0.17	28-	其他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128,308	0.6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	53,863	0.26
15-16	固定資產	二及四.8及六			2888	其他負債合計		53,863	0.26
1501	土地		799,887	3.85		負債合計		10,416,293	50.11
1521	房屋及建築		2,825,976	13.59					
1531	生產設備及儀器		14,276,857	68.68					
1545	研發設備		945,254	4.55					
1551	運輸設備		14,984	0.07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25,413	0.12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81	什項設備		1,235,125	5.94	31xx	股本			
	成本合計		20,123,496	96.80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3	3,940,838	18.96
15x9	減：累計折舊		(7,263,210)	(34.94)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四.14	394,084	1.90
1671	加：未完工程		192,958	0.93	32xx	資本公積	四.14		
1672	預付設備款		1,208,269	5.81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958,404	4.61
	固定資產淨額		14,261,513	68.60	3241	處分資產增益		3,274	0.02
17-	無形資產				3260	長期投資		5,398	0.03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2,688	0.01	33xx	保留盈餘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12	1,518	0.0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1,000,282	4.81
	無形資產合計		4,206	0.02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6	3,868,981	18.61
18-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19,774	0.1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7	28,046	0.13
1838	遞延資產	二	221,577	1.07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18,021)	(0.0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0	1,049,560	5.05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181,286	48.98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六	30,931	0.15	3610	少數股權		190,017	0.91
1888	其他	二及四.9	38,433	0.18		股東權益總計		10,371,303	49.89
	其他資產合計		1,360,275	6.55					
	資產總計		\$ 20,787,596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787,59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7及五	\$ 4,244,358	101.93
4170	減：銷貨退回		(35,538)	(0.85)
4190	銷貨折讓		(44,682)	(1.08)
	營業收入淨額		4,164,138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4,417,521)	(106.08)
5910	營業毛損	四.18	(253,383)	(6.0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273,495)	(6.57)
6200	管理費用		(141,694)	(3.40)
6300	研發費用		(190,592)	(4.58)
	營業費用合計		(605,781)	(14.55)
6900	營業淨損		(859,164)	(20.6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二		
7110	利息收入		4,035	0.10
71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752	0.23
7480	其他收入		46,137	1.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9,924	1.4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二		
7510	利息費用		(147,957)	(3.5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6)	(0.01)
7560	兌換損失		(45,401)	(1.09)
757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84,199)	(16.43)
7880	其他支出	二	(7,556)	(0.1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85,329)	(21.26)
7900	稅前淨損	二及四.20	(1,684,569)	(40.45)
8110	所得稅利益		87,502	2.10
9600	合併總淨損		\$ (1,597,067)	(38.35)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589,373)	
9602	少數股權		(7,694)	
9600	合併總淨損		\$ (1,597,06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益		(4.28)	(4.06)
	少數股權之損益		0.02	0.02
	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4.26)	(4.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普通股股票溢價	處分資產增益	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28,838	\$ 27,250	\$ -	\$ 904,488	\$ 3,274	\$ 5,398	\$ 790,275	\$ 6,062,484	\$ 20,536	\$ (19,221)	\$ 11,623,322	\$ 196,615	\$ 11,819,937
民國九十三年盈餘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10,007	(210,00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394,084)	-	-	(394,084)	-	(394,084)
員工紅利	-	-	-	-	-	-	-	(39)	-	-	(39)	-	(39)
現金增資	112,000	(27,250)	-	448,000	-	-	-	-	-	-	532,750	-	532,7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394,084	(394,084)	-	-	-	-	-	-	-	-	-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淨損	-	-	-	-	-	-	-	(1,589,373)	-	-	(1,589,373)	-	(1,589,37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7,510	-	7,510	-	7,51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	-	-	-	-	1,200	1,200	-	1,200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6,598)	(6,598)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940,838</u>	<u>\$ -</u>	<u>\$ 394,084</u>	<u>\$ 958,404</u>	<u>\$ 3,274</u>	<u>\$ 5,398</u>	<u>\$ 1,000,282</u>	<u>\$ 3,868,981</u>	<u>\$ 28,046</u>	<u>\$ (18,021)</u>	<u>\$ 10,181,286</u>	<u>\$ 190,017</u>	<u>\$ 10,371,303</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損	\$ (1,589,373)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利	(7,694)
折舊費用(含其他資產折舊)	1,032,205
各項攤銷	271,14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87,77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75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21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4,199
呆帳費用增加	3,602
應收票據增加	(30,763)
應收帳款增加	(11,155)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968
存貨增加	(218,139)
其他應收款增加	(29,9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8,48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71,490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13,63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7,028
預收貨款增加	17,75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5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5,6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05,370)
遞延資產增加	(238,05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7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6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5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6,0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532,750
短期借款增加	450,866
長期借款減少	(507,499)
少數股權減少	1,09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7,213
匯率變動影響數	7,901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2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9,8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4,6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42,42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00
購買固定資產支出數	
購買固定資產	\$ 499,602
加：應付設備款減少	5,768
現金數支付	\$ 505,370
應付股東及員工現金紅利	\$ 394,1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453,14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5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394,0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設立，並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於以離子蒸著法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就需防腐蝕耐磨耗之零件或物件作被覆處理及其成品之銷售，及前述有關之真空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儲存媒體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述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各項產品及工程規劃、組裝、測試、技術諮詢顧問及技術維修業務等。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為 918 人。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首次適用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因此，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編製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並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94.06.30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 造、輸出及國際貿易等。	95.98%
本公司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	經銷光儲存媒體	80.00%
本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	經銷光儲存媒體	100.00%
本公司	Princo Middle East FZE	經銷光儲存媒體	100.00%
本公司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投資公司	1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 (2)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A.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B.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C.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D.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E.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記帳貨幣即為其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5.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6. 存貨

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係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指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 長期股權投資

(1) 持股比例未達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數百分之二十者，採用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股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均按五年攤銷。

(2)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銷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折舊性資產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

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產生之已(未)實現銷貨毛利列為損益表上營業毛利之加(減)項，遞延聯屬公司間利益則依交易性質列為資產負債表上流動負債或其他負債項目。聯屬公司間逆流交易產生之已(未)實現損益則作為投資損益之加(減)項。

(3)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惟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此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即沖轉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墊款，若有不足沖轉時，則列為負債。

(4)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係以取得成本入帳，折舊係採平均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三至五十年
生產設備及儀器	一至十年
研發設備	二至十年
運輸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三至九年
什項設備	二至二十五年

(2)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收入及利益。

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一至五年平均攤提。

10. 遞延資產

係本公司及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線路補助、模具備品及生產用靶材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除生產用之靶材等依生產量估計可耗用完畢時間約一至九個月予以攤提外，餘採直線法依一至五年攤提。

11.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2.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及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及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14.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及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年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按精算結果評估退休金資產或負債，並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則按二十三年採直線法攤銷，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亦按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按精算結果評估退休金資產或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則按二十七年採直線法攤銷。

本公司及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因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及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15.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資產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年底起之財務報表提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就可能減損之資產衡量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資產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且於提前適用該號公報前之資產減損，不得追溯調整。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淨損、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並未有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06.30
週轉金	\$11,448
支票及活期存款	493,206
合 計	\$504,654

2. 應收票據淨額

	94.06.30
應收票據	\$121,958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121,958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淨額

	94.06.30
應收帳款	\$581,419
減：備抵呆帳	(81,447)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700)
淨 額	\$495,272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94.06.30
應收票據	\$2,197
應收帳款	2,596
減：備抵呆帳	-
合 計	\$4,793

5. 其他應收款

	94.06.30
應收退稅款	\$71,649
其他應收款	2,014
合 計	\$73,663

6. 存貨淨額

	94.06.30
原 物 料	\$221,052
在 製 品	330,181
半 成 品	44,095
製 成 品	3,216,252
在途存貨	79,060
合 計	3,890,64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3,336)
淨 額	\$3,107,304

(1) 上述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上列存貨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投保總額為 2,185,950 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長期股權投資

		94.06.30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評價基礎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陸聯精密(股)公司	普通股	8,028,335 股	\$92,332	40.55%	權益法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	普通股	4,500 股	35,976	0.45%	成本法
合 計			<u>\$128,308</u>		

(1) 本公司對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9,752 仟元。另本期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者其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增加 7,510 仟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於民國九十二年申請清算，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本公司之子公司－巨富投資(股)公司、巨利投資(股)公司、巨擘投資(股)公司、巨鑫投資(股)公司、鴻圖投資(股)公司、傑出投資(股)公司、彬彬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辦理清算，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清算完結、分配剩餘財產，依法提請該公司之股東會承認通過，並正式向法院及國稅局申報清算完結中，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巨富投資(股)公司、巨利投資(股)公司、巨擘投資(股)公司、傑出投資(股)公司及彬彬投資(股)公司，尚未經國稅局核定。

(3) 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並未有提供擔保及質押之情事。

8. 固定資產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投保金額為 14,566,225 仟元。

(3) 有關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其他資產－其他

項 目	94.06.30
取得成本：	
機器設備	\$240,518
研發設備	94,265
雜項設備	15,015
辦公設備	20
小 計	<u>\$349,818</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222,523)
研發設備	(74,047)
雜項設備	(14,795)
辦公設備	(20)
小 計	<u>(311,385)</u>
淨 額	<u><u>\$38,433</u></u>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上半年度就上列其他資產－其他提列之折舊費用為 7,402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

10. 短期借款

	94.06.30
信用狀借款	\$2,090,160
週轉金借款	1,700,000
合 計	<u><u>\$3,790,160</u></u>

- (1) 上述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款其利率區間為 0.84%-5.06%。
- (2)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為 1,023,955 仟元。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

債權人	94.06.30 利率	金 額 94.06.30	還款方式
農民銀行	6.296%	\$20,000	自 91 年 3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 94 年 9 月清償完畢。
	6.296%	57,750	自 92 年 4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 95 年 10 月清償完畢。
	5.993%	75,000	自 93 年 6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 96 年 12 月清償完畢。
	5.993%	87,500	自 93 年 4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 96 年 10 月清償完畢。
	4.500%	150,000	自 93 年 12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 97 年 6 月清償完畢。
	3.900%	300,000	自 95 年 4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 98 年 10 月清償完畢。
	3.900%	120,000	自 95 年 12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 99 年 6 月清償完畢。
交通銀行	4.195%	447,995	自 93 年 12 月起，每季為一期，至 97 年 6 月清償完畢。
	3.995%	180,000	自 95 年 10 月起，每季為一期，至 99 年 4 月清償完畢。
交通銀行等四家銀行 聯合貸款(註 1)	4.245%	1,750,000	自 94 年 6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 97 年 12 月清償完畢。
台灣企銀	3.95%	6,583	自 91 年 11 月起，每季為一期，至 94 年 8 月清償完畢。
	3.95%	126,000	自 92 年 7 月起，每季為一期，至 97 年 4 月清償完畢。
復華銀行	4.120%	104,000	自 93 年 3 月起，每季為一期，至 95 年 12 月清償完畢。
陽信銀行	4.340%	75,000	自 93 年 3 月起，每季為一期，至 95 年 12 月清償完畢。
中華開發(註 2)	4.20%	388,888	自 94 年 3 月起，每季為一期，至 96 年 3 月清償完畢。
新光商銀	4.26%	60,000	自 93 年 9 月起，每季為一期，至 96 年 6 月清償完畢。
中聯信託	4.27%	160,000	自 94 年 5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 96 年 5 月清償完畢。
日盛銀行	4.20%	112,500	自 93 年 12 月起，每季為一期，至 96 年 9 月清償完畢。
中國信託	3.24%	116,000	自 94 年 2 月起，每季為一期，至 96 年 11 月清償完畢。
合 計		4,337,216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453,147)	
長期借款		<u>\$2,884,069</u>	

註 1：交通銀行等四家行庫聯合貸放中期購置自動化機器擔保放款額度為貳拾億元，其中包括甲項(中期購建土地廠房及其附屬設備)肆億元，乙項(中期購置進口機器設備)壹拾貳億元及丙項(中期購置自動化機器放款)肆億元。截至民國九十四

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全數動撥，甲乙丙三項自第一次撥款日(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起滿一年六個月之日(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按月支付利息。

註 2：有關本公司與中華開發借款合約中，應維持一定財務比例之特別條款，請詳附註七、9 之說明。

上述借款之利率係採浮動利率，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員工退休金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辦法中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為 63,514 仟元。又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13,726 仟元。

13. 股本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額定股本與實收股本分別為 4,500,000 仟元及 3,828,838 仟元，分別為 450,000 仟股及 382,88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200 仟股，每股以 60 元溢價發行，嗣後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修改為每股以 50 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940,838 仟元。上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額定股本與實收股本分別為 4,500,000 仟元及 3,940,838 仟元，分別為 450,000 仟股及 394,08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完成變更登記之額定股本則為 4,200,000 仟元，分為 4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14. 資本公積

	94.06.30
股票溢價	\$958,404
處分資產增益	3,274
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數	5,398
合 計	\$967,07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限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394,084 仟元撥充資本，分為 39,40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上增資案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6.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常會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改之公司章程第二十條，適用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及未來年度之盈餘分配，其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虧損。
- (c)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 (d)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e) 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紅利 95%~99.99%，員工紅利 0.01%~5%，為原則比例分派或保留之。員工紅利限配發現金。若分配員工紅利採用之比率大於下限 0.01%時，其分派之金額應與第十九條規定(註)之績效獎金數合計，且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十九條規定績效獎金之上限。

(註)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依損益表中尚未減除員工經營績效獎金之稅前淨利之 5%範圍內，於損益表中提列員工經營績效獎金，並得分年分次發放。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前項經營績效獎金之金額應與第二十條規定之員工紅利之金額合計，其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員工紅利之上限。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i.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ii.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修改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之股利總額 50%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訊息，將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b)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決議及配發情形如下：

項 目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94 年 6 月 25 日	94 年 4 月 29 日		
	股東常會 決議通過	董事會 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	\$-	\$-	-
員工現金紅利	39	-	39	依公司法 及公司章 程規定
員工股票紅利				
金 額	-	-	-	-
股 數(面額每股 10 元)	-	-	-	-
佔 93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比例	-	-	-	-
股東紅利				
現 金	394,084	-	394,084	股東會決 議配發
股 票(面額每股 10 元)	-	-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 設算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5.48	5.48	-	-

註：〔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3 年度)稅後純益－員工現金紅利－員工股票紅利－董監事酬勞〕
/〔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3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有關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後之民國九十三年度設算基本每股盈餘與當期原基本每股盈餘約略相當。

17.營業收入淨額

	94 年上半年度
銷貨收入	\$4,116,775
加工收入	127,583
合 計	4,244,358
減：銷貨退回	(35,538)
減：銷貨折讓	(44,682)
淨 額	\$4,164,138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94 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94,329	\$111,629	\$305,958
勞健保費用	14,692	7,999	22,691
退休金費用	9,564	4,162	13,726
其他用人費用	7,182	2,242	9,424
合 計	\$225,767	\$126,032	\$351,799
折舊費用(註 1)	\$974,280	\$57,925	\$1,032,205
攤銷費用(註 2)	\$253,673	\$17,473	\$271,146

註 1：含其他資產-其他之折舊費用。

註 2：攤銷費用屬於營業成本者含部分帳列製造費用－各項攤提減項前所攤銷之金額。

19.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故僅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如下：

	94 年上半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382,883,862
94.1.14 現金增資(11,200,000*168/181)	10,395,5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93,279,442股

	金 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4.01.01~94.06.30					
合併總損失	\$(1,684,569)	\$(1,597,067)	393,279,442 股	\$(4.28)	\$(4.06)
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失	7,694	7,694	393,279,442 股	0.02	0.0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之損失	\$(1,676,875)	\$(1,589,373)	393,279,442 股	\$(4.26)	\$(4.04)

20. 營利事業所得稅

- a. 本公司依據民國八十八年底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一暨行政院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發布之「重要科技事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適用範圍標準」，申請符合「重要科技事業」之製造業資格，選定自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增資擴展連續五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在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貨發展遲緩鄉鎮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之規定，尚未抵減所得稅之金額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
			明細金額	按年度小計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與發展支出	\$394	\$394	\$132,993	九十五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自動化設備投資	1,015	1,015		九十五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七條	投資特定地區	452,766	131,584		九十五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自動化設備投資	996	996	85,122	九十六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七條	投資特定地區	601,784	84,126		九十六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自動化設備投資	2,758	2,758	1,027,125	九十七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七條	投資特定地區	1,024,367	1,024,367		九十七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自動化設備投資	101,546	52,587	52,587	九十八年
合 計		<u>\$2,185,626</u>	<u>\$1,297,827</u>	<u>\$1,297,827</u>	

上述未抵減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 c.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自本期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及子公司得享受前五年虧損扣除額情形如下：

發生年度	未抵減所得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四年(估計數)	<u>\$1,399,470</u>	<u>九十九</u>

上述未抵減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 d.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 e.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其中民國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度國稅局核定與本公司申報金額有異，本公司之應納稅額核定金額較原申報分別增加 152,417 仟元及 66,987 仟元，惟本公司擬依法申請復查，故尚未全數估列入帳。另子公司(巨擘先進)民國九十一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f.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4.06.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746</u>

	九十三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註)	<u>0.01%</u>

註：係以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依規定計算而得之。

g.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4.06.30
86 年度以前	\$-
87 年度以後	3,868,981
合 計	<u>\$3,868,981</u>

h.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	94.06.30
①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24,171</u>
②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2,143,306</u>
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495,733)</u>

④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94.06.30	
	所得額	稅額
海外長期投資損失	\$355,330	\$88,83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40,609	160,152
備抵呆帳損失	67,083	16,7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306	6,327
未實現兌換利益	96,311	(24,078)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4,700	1,175
尚未支付經營績效獎金	299,649	74,912
未實現銷貨毛利	(370)	(93)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數	536,038	134,010
其 他	53,733	13,433
虧損扣抵	1,399,470	349,867
投資抵減		1,297,827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4.06.30
i.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16,78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18,76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98,01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4,171)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573,842
	94.06.30
j.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26,52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6,96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49,5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1,049,560
	94 年上半年度
k. 依現行稅法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影響數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46,666)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233)
備抵呆帳損失	(3,928)
未實現投資損失	(43,98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699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變動數	(97,436)
投資抵減	197,111
虧損扣抵	(349,867)
備抵評價	341,656
尚未支付績效獎金	(9,233)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244
其他	(3,863)
所得稅利益	\$(87,502)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陸聯精密)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銷貨淨額或提供勞務淨額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94 年 上 半 年 度
陸聯精密	\$6,895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政策為 115 天，一般廠商約為依雙方交易條件 45 至 60 天。

(2) 財產交易：

購入

關 係 人 名 稱	品 名	94 年 上 半 年 度	計 價 方 式
陸聯精密	遞延資產	\$48,095	雙方議價

(3) 其他：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性 質	帳 列 科 目	94 年 上 半 年 度
陸聯精密	相關生產費用	營業成本	\$12,549

(4) 有關本公司與上述聯屬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銷除，係依財務報表附註二、7 重要會計政策銷除。

3.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帳款餘額彙總如下：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94.06.30
陸聯精密	\$4,793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94.06.30
陸聯精密	\$50,500

4.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保 證 事 由	94.06.30
陸聯精密	融資貸款保證	\$28,197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中，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外勞保證及法院質押提存單保品者如下：

帳列科目	帳面價值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94.06.30		
定期存單：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5,000	聯信商業銀行	信用狀開立保證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40,000	中國農民銀行	信用狀開立保證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70,000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狀開立保證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30,931	交通銀行	外勞保證、法院 質押提存
固定資產：			
土 地	456,304	交通銀行、華南銀行、 新竹商銀、台灣企銀	長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473,805	中國農民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172,713	華南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106,746	台灣企銀	一年期週轉金
房屋及建築	672,428	交通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3,012,410	交通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1,274,793	中國農民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676,556	台灣企銀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694,655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280,849	中聯信託投資(股)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249,169	復華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198,738	華南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199,539	日盛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194,18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189,726	陽信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134,355	聯信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合 計	\$9,132,905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合計約新台幣 647,074 仟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4。
3. 長期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二筆土地，租期分別於民國 99 年及民國 104 年到期，每年支付租金合計約 9,206 仟元，土地租金隨政府調整地價調整。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與 Taiyo Yunden 公司簽訂光學產品權利使用合約書，於中華民國註冊之專利權期滿失效前，依產品銷貨淨額之一定比率按季支付權利金。
5.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度與 SONY 公司簽訂光電產品權利使用合約書，有效期間十年，並依產品之銷售量按季支付權利金。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與 SONY 公司簽訂光電產品授權使用合約書，有效期間五年，並依授權產品之銷售淨額按季支付權利金。

7. 訴訟案

- (1) 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請求給付權利金日幣貳億伍仟萬元及所生利息。本案已由新竹地方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迄未收到續行審理通知。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假處份，飛利浦公司應容忍本公司繼續製造及銷售「可錄式光碟片」產品或從事其他與該產品有關之商業行為，並不得為任何妨害、干擾或阻止本公司從事前述之行為。前該聲請業經新竹地方法院裁定本公司提供新台幣 19,800 仟元供擔保後准許執行。飛利浦公司則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對前開裁定提出抗告。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提高擔保金之裁定，就此裁定，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向最高法院提出再抗告，最高法院業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再抗告有理由而廢棄原裁定有關提高擔保金之裁定，命台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裁定，關於擔保金部份之原裁定廢棄及原裁定本公司提供擔保金額變更為 29,624 仟元。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飛利浦公司之可錄式光碟專利技術授權行為，已作成決議係違反公平交易法，原授權合約若經法院認定因違反強制禁止規定及公序良俗而無效，則飛利浦公司之請求有可能無理由而被駁回。基於上述各項情況，此一爭訟本公司可抗辯之理由甚多，因此本公司認為飛利浦公司之請求成立之機會不大。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飛利浦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在美國聯邦法院紐約分院(以下簡稱紐約地院)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Princo America Corp.提出專利權控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在同年二月份答辯中亦對該公司提出壟斷反控。本案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獲准加入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案，並向法院申請停止案件審理，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同意暫停紐約地院之訟訴等待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之結果。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飛利浦公司向 ITC 請求停止包括台灣及香港多家 CD-R 廠，及美國國內多家碟片經銷商進口未經該公司授權的光電產品至美國，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以利害關係人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申請加入獲准，並向 ITC 提出飛利浦公司濫用專利之反控，ITC 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初步判決認定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終判認定，飛利浦公司因涉及專利權濫用(Patent Misuse)不得對本公司主張或行使其所有之六項美國光電產品專利。飛利浦公司不服 ITC 之判決，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向 ITC 之上訴法庭—美國聯邦巡迴法院(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以下簡稱 CAFC)提出上訴，飛利浦上訴 CAFC 後因 ITC 案業已結束，繼續要求紐約地院進行訴訟。由於紐約地院之上訴法庭亦為 CAFC，故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作成暫停之判決，待 CAFC 之上訴結果後再審理，惟本公司銷售至美國之光電產品必需每片繳納若干保證金予紐約地院。

8. 本公司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以下簡稱中華開發）簽訂中期機器擔保放款合約，約定附帶條款之一為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度起，於授信期間內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80%以上、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總額)應維持 150%以下及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應維持 150%以上，其財務比率以年度會計師合併後財務簽證報告為準。如有違反，中華開發得要求本公司限期改善財務結構。如期滿本公司仍未改善處理，中華開發即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註銷本放款額度之全部或一部份，或(及)宣告縮短借款期限或(及)宣告本公司於本合約項下所負全部債務即日起到期，本公司並應立即一次全部清償。
9. 本公司與子公司（巨擘先進）因與銀行短期授信綜合額度而簽發之保證本票分別為 3,148,000 仟元及 530,000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15 所述，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若考慮其配股率 10%之影響，則民國九十四上半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為(3.67)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 他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事項。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4.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4,654	\$504,654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145,931	145,931
應收票據及帳項(含關係人)	622,023	622,023
其他應收款	73,663	73,663
長期股權投資-無公開市場價格者	128,308	128,308
存出保證金	19,774	19,774
負 債		
短期借款	3,790,160	3,790,160
應付票據及帳項(含關係人)	425,785	425,785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40,914	140,914
應付費用	1,192,226	1,192,22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337,216	4,337,216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工程及設備款與應付費用。
- (2)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3) 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及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 (PSA)	1	銷貨收入	\$229,476	45~60 天	5.51%
			1	應收關係人款	118,834		0.57%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9,624		1.87%
		Princo America Corp.(PAC)	1	銷貨收入	443,770	45~60 天	10.66%
			1	應收關係人款	156,460		0.75%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106		0.34%
		巨擘先進(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2,385	45~60 天	0.30%
			1	營業外收入減項	945	45~60 天	0.02%
			2	進 貨	579,437	300~390 天	13.91%
			2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27,667	按月支付	0.66%
			2	營業成本	253,799	115~180 天	6.09%
			1	應收關係人款	62,714		0.30%
			2	應付關係人款	1,987,963		9.56%
			1	融資貸款保證	527,050	-	2.54%
		Princo Middle East FZE (PMEF)	2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24,200	-	0.58%
			2	應付關係人款	15,713	-	0.08%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1	應收關係人款	249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02	-	0.04%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各項資料如下(如為合併個體間交易，因業經銷除，故不予列示)：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陸聯精密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33,137	\$28,197	-	0.28%	\$10,181,286

(註)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當時該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與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率之乘積為背書保證上限。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証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每股淨值 (元)	
陸聯精密(股)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8,028 仟股	\$92,332	40.55%	15.77	無
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	無	長期投資	4.5 仟股	35,976	0.45%	-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資料如下(如為合併個體間交易，因業經銷除，故不予列示)：

(一)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巨擘科技(股)公司	陸聯精密(股)公司	新竹市	精密齒輪刀具之研發、生產、銷售	94,120	94,120	8,028	40.55%	2,332	(6,239)	9,752	註 1
陸聯精密(股)公司	陸聯精密有限會社	日本	精密齒輪刀具之研發、生產、銷售	932,700 (YEN3,000,000)	932,700 (YEN3,000,000)	0.06	100.00%	(3,481)	(899)	-	

註 1：係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投資損失(4,075)仟元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逆流交易利益 13,827 仟元。

(二)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各項交易如下(如為合併個體間交易，因業經銷除，故不予列示)：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